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拟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中增加：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

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